

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21-65655050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
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11746_B03号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3月27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11746_B01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集团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贵集团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而执行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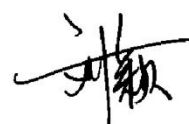


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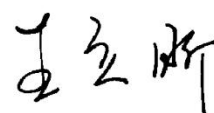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11746_B03号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颖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立昕

中国 北京

2026年3月27日



附表：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5年年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5年年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关联自然人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总计										

本汇总表已于2026年3月27日获董事会批准并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